

JSZC-321012-JDYQ-C2025-0002

2025 年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服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JSZC-321012-JDYQ-C2025-0002#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和“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012-JDYQ-C2025-0002

项目名称：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 万元

最高限价：83 万元

工程地点：江都区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 CMA 资质。（原件扫描上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后，仍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利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 地点：“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和“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4.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报名详情”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6554660。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其他

1.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

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4.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5. 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8. 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9.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索奇路2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14-867771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渝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本招标文件约定由采购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计取金额按照扬州市江都区住建局收费标准计算。

4.3 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江都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如有）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如有）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

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 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 无效响应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 2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其他

33.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检测范围及时间频次）：

1、江都区所属3个水厂出厂水每月一次35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氨氮（氨（以N计））、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N计））、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六价铬、铅、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游离余氯（游离氯）。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所属3个水厂：江都第三水厂、江都二水厂、亨达水厂。

2、江都区所属13个乡镇，每个乡镇2个管网水（项目3中35项季度检时，相同点位不重复检测）每月一次8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臭和味、色度、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余氯（游离氯）、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3、江都区所属13个乡镇，每个乡镇1个管网水（项目2中的管网点，每个乡镇取一个）每季度一次35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氨氮（氨（以N计））、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溶解性总固体、

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 N 计））、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六价铬、铅、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游离余氯（游离氯）。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江都区二次供水每季度一次，每次 20 个点的进、出水，一次 9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pH 值、臭和味、色度、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余氯（游离氯）、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

检测方法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5、江都区 13 个污水厂进水、出水每月一次检测。

进水检测 21 项：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氯化物、总锰、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氰化物。

出水检测 22 项：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氯化物、总锰、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检测方法：详见附表 1

江都区 13 个污水厂：扬州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天雨清源污水处理厂、宜陵镇污水处理厂、丁伙镇污水处理厂、邵伯镇污水处理厂、邵伯油田污水处理厂、小纪镇污水处理厂、武坚镇碧泓污水处理厂、郭村镇污水处理厂、樊川镇晴川污水处理厂、吴桥镇长庄污水处理厂、真武油田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

6、辖区排水户每季度 1 次，每次 50 个排水出口水质 9 项指标检测项目（分散采样）：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检测方法：详见附表 1

7、江都城区地下箱涵、雨水井、污水管井、河道每月 150 个点的水质 4 项指标检测项目（分散采样）：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

检测方法：详见附表 1

8、特殊检测，除常规每月一次的检测外，汛期（6-9 月）进行两次特检，枯水期（1-

3月)进行1次特检,按1个出厂水一年3次计:供水厂的出厂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与前述项目1相同(分散采样)。

9、临时性检测及应急检测,供水项目按一年1次,每次3个出厂水(35项)、13个管网点(8项)。排水项目按一年1次,每次3个污水厂21项进水、22项出水检测指标计:供水厂的出厂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与前述项目1、2相同(分散采样);污水厂的进水、出水检测内容及标准与前述项目5相同(分散采样)。

10、采购人对以上检测内容及范围有适当调整的权利。

附表1

领域	序号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方法
水和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或《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7-2013 或《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1-2013 或《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GB/T) 11893-1989
	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HJ1147-2020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GB (GB/T) 11896-1989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1182-2021
	1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HJ 347.2-2018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直接分光光度法或《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GB/T) 7494-1987 或《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1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GB/T) 7466-1987 或《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或《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5	总砷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或《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16	总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17	总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18	总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或《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11911-1989
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823-2017 或《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2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GB/T) 7467-1987
21	总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22	总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个月

九、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甲方每季度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季度检测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水质采集、送样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现场采集水样并送样至实验室检测响应时间在_____小时以内。

12.4 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突发紧急情况到达采样现场响应时间，在突发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到达采样现场响应时间在_____小时以内。

1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其它

19.1 甲方有权根据供排水监管工作需要，就检测内容、要求进行变更或增减，变更或增减的工作量费用按照具体工作量*《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价/最高限价进行支付。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类

其他要求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一、技术支持工作内容

（1）采样和分析方法

样品的采集及保存的标准依据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17051《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范》、HJ91.2-202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52-1999《水质 河流采集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样品检测方法按照《检测项目明细表》中所列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且所列检测项目需经过资质认证。

（2）质控要求

分析工作的质量控制必须按 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及 GB/T32465-2015《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

准确度用绝对误差和相对误差及质控样品表示；精密度通过平行样测定来实现，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来分析方法的测定值。

投标人必须接受江都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标样考核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技监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接受江都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日常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平行样送检、现场查看、提供报告及时性、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见《第三方监测机构考核细则》。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三、检测范围及时间频次

1、江都区所属 3 个水厂出厂水每月一次 35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氨氮（氨（以 N 计））、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 N 计））、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六价铬、铅、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游离余氯（游离氯）。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所属 3 个水厂：江都第三水厂、江都二水厂、亨达水厂

2、江都区所属 13 个乡镇，每个乡镇 2 个管网水（项目 3 中 35 项季度检时，相同点位不重复检测）每月一次 8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臭和味、色度、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余氯（游离氯）、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3、江都区所属 13 个乡镇，每个乡镇 1 个管网水（项目 2 中的管网点，每个乡镇取一个）每季度一次 35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氨氮（氨（以 N 计））、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以 N 计））、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六价铬、铅、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游离余氯（游离氯）。

检测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CJ/T141-2018《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江都区二次供水每季度一次，每次 20 个点的进、出水，一次 9 项检测项目（集中取样）：pH 值、臭和味、色度、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游离余氯（游离氯）、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

检测方法依据：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5、江都区 13 个污水厂进水、出水每月一次检测。

进水检测 21 项：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氯化物、总锰、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氰化物。

出水检测 22 项：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氯化物、总锰、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检测方法：详见附表 1

江都区 13 个污水厂：扬州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天雨清源污水处理厂、宜陵镇污水处理厂、丁伙镇污水处理厂、邵伯镇污水处理厂、邵伯油田污水处理厂、小纪镇污水处理厂、武坚镇碧泓污水处理厂、郭村镇污水处理厂、樊川镇晴川污水处理厂、吴桥镇长庄污水处

理厂、真武油田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

6、辖区排水户每季度1次，每次50个排水出口水质9项指标检测项目（分散采样）：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检测方法：详见附表1

7、江都城区地下箱涵、雨水井、污水管井、河道每月150个点的水质4项指标检测项目（分散采样）：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

检测方法：详见附表1

8、特殊检测，除常规每月一次的检测外，汛期（6-9月）进行两次特检，枯水期（1-3月）进行1次特检，按1个出厂水一年3次计：供水厂的出厂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与前述项目1相同（分散采样）。

9、临时性检测及应急检测，供水项目按一年1次，每次3个出厂水（35项）、13个管网点（8项）。排水项目按一年1次，每次3个污水厂21项进水、22项出水检测指标计：供水厂的出厂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与前述项目1、2相同（分散采样）；污水厂的进水、出水检测内容及标准与前述项目5相同（分散采样）。

10、采购人对以上检测内容及范围有适当调整的权利。

附表1

领域	序号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方法
水和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或《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7-2013 或《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1-2013 或《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GB/T) 11893-1989
	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HJ1147-2020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GB (GB/T) 11896-1989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1182-2021

1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HJ 347.2-2018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直接分光光度法或《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GB/T) 7494-1987 或《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1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GB/T) 7466-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或《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5	总砷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或《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6	总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17	总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18	总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或《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GB/T) 11911-1989
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823-2017 或《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2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GB/T) 7467-1987
21	总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22	总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GB/T) 7475-1987 或《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四、其他

- 1、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标准、新方法，则按最新标准及方法执行；
- 2、投标人应提供完成取样和检测等工作所需的充足人员、设备、车辆，并承担所需费用，确保检测工作效率和质量；
- 3、中标人每次取样前应提前 2 日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监督。

4、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采样检测通知后，须按**检测点位、检测指标、时间频次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完成样品采集工作，按照检测规范要求做好检测工作，在进行地下箱涵水、雨水、污水管井水、河道水质 4 项指标检测时，在取样后 24 小时内先行告知采购人；进行供水管网水 8 项指标、二次供水 9 项指标，在取样后 3 天内先行告知采购人；供水厂出厂水 35 项指标、管网水 35 项指标及污水厂进水 21 项指标、污水厂出厂水 22 项指标，发现不合格的检测指标项目，在取样后分别在 8 天内先行告知采购人；采样后 20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样式附后）；特殊检测 7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通过传真或 E-mail 及时告知采购人，正式报告在当月另行送达。中标人应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表的电子版（EXCEL）数据及原始记录复印件。

5、根据检测情况撰写每季度、年度水质分析报告。

6、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样品的分析数据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7、关于报价

（1）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使用费、搬运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费用，采样费（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平行样送检费用、测量不确定度的检测、评估、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等相关检测费用；同时，还应包括检测报告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费用、工期、安全及保险、税费和专家技术指导、咨询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成本综合考虑报价。

7、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承担的检测服务转包、分包他人，或者出现数据弄虚作假，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停止支付服务费。

五、乡镇项目点：武坚镇（黄思雅健护理院、周西卫生院）、小纪镇（镇政府、宗村快鹿鞋业）、丁沟镇（飞机场、丁沟客运站）、宜陵镇（江都交警大队宜陵中队、七里卫生院）、郭村镇（国家电网郭村供电营业厅、吉港村委会）、吴桥镇（中学、谢桥村委会）、大桥镇（华联超市中闸店、嘶马卫生院）、浦头镇（中学、高汉村委会）、樊川镇（东汇天嘉车辆技术公司、镇财政所）、邵伯镇（绿洋中心小学、友好医院）、丁伙镇（镇邮政所、锦西祥源机械）、真武镇（油田采油一厂、滨湖村委会）、仙女镇（江都区委党校、学府景园）。

六、中标检测机构考核细则

（一）检查与考核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样品检测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并定期进行考核。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考核结果是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检测服务费的依据之一。

（二）考核时间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一般在下季度第一个月中旬进行。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百分制扣分法。

（四）考核内容

采购人从取样规范性、报告及时性、结果准确性、计划履约公正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江都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第三方供排水检测工作考核表》

（五）考核结果兑现

考核得分 ≥ 90 分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额结算成交供应商当季检测费用；

90分 $>$ 考核得分 ≥ 60 分的，按低于90分的差值，作为扣除该季检测费用的比值（如得分85分，与90分的差值为5分，则将扣除该季检测费用的5%）；

考核得分 < 60 分的，扣除该季检测费用的50%，并终止服务合同。

江都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第三方供排水检测工作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实际得分
取样 准时性	乙方在接到甲方取样通知后及时到约定的取样现场接样。一次未准时取样扣2分，扣完为止（8分）。	8分	
报告 及时性	1、对于有超标情况的检测报告，数据检出后立即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处，未及时发送，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2、按时出具正式书面纸质报告及电子档表格；未按时出报告，一次扣2分（8分）； 3、做好纸质检测报告整理归档工作，未做好一次扣2分（10分）。	28分	
结果 准确性	1、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度（8分）。 2、水质采样配备符合要求的保温、保冷设备，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检测，错一个项目一次扣2分（8分）；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样品检测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发现	24分	

	弄虚作假一次全扣（8分）。		
计划 完成率	1、每月初根据甲方检测计划完成检测任务，由检测单位统计完成率，完成率100%不扣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2、采样过程无相关投诉，投诉一次扣5分（5分）； 3、不发生采样责任事故，发生一次该项分值全扣（5分）。	20分	
统计 真实性	每月底统计当月发生检测费用合计，列好详细清单，确保真实有效，加盖公章，报送至我处。发现一次不真实、不全的扣10分，扣完为止。	10分	
技术服务	未完成每季度、年度水质分析报告，扣10分；	1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

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方案 (32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采样检测方案和计划、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超标复测、应急检测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 1、合理性：检测方案依据充分、流程清晰、内容全面、措施合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符合供水执法有关要求，并能对供水水质检测作阶段性评价，为主管部门完善供水水质检测计划提供依据。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6分；方案稍有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5-3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针对性：质控计划保障可靠、应急措施得当及时，复测安排合理可行，分析报告依据充分有指导性。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6分；方案稍有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5-3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可操作性：检测方法、流程、保存方法等及相关建议满足国家、行业或其他相应标准、规范，符合扬州市江都区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6分；方案稍有欠缺、可操作性欠缺得5-3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时效性：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参与突发事件调查检测，方案合理可行，得8-6分；方案稍有欠缺得5-3分；方案一般得2-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及设备 配备 (31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5人得基本分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检测人员清单一览表，原件盖章扫描上传） 2、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需有相关培训证书。每有1名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注：以上 1、2项都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水质检测设备配置情况：实验室配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恒温干燥箱、生化培养箱、余氯仪、pH计、电子分析天平、浊度仪、可见分光光度计检测设备，配备齐全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4、大型仪器配置情况：实验室配备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流动注射分析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检测设备，配备齐全的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5、供应商配备采样样品的保温、保冷储存设备，每有一台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为2分。（提供样品储存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上传）
业绩 (12分)	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检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
服务承诺 (15分)	1、供应商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完善，关于有异议的问题3天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主动沟通，并且提出的解决方案及措施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3分；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及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2、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水质采集、送样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针对本项目任意一检测点供应商现场采集水样并送样至实验室检测响应时间在2小时（含）以内的得5分；采集送样响应时间在2至3小时（含）以内的得3分；采集送样响应时间在3至4小时（含）以内的得1分，超出上述时限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附供应商实验室至各乡镇项目点的导航路线图，以导航路线图耗时最久时间为准） 3、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突发紧急情况到达采样现场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针对在突发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到达采样现场响应时间在3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每减少半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附供应商实验室至各乡镇项目点的导航路线图，以导航路线图耗时最久时间为准）

注：1、评委应对以上各得分项独立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的平均值。

2、以上参与评分的相关证书、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均需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通用资格条件		
1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u>	
2	<u>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u>	
3	<u>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u>	
4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u>	
5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u>	
6	<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u>	
7	<u>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u>	
8	<u>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u>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u>	
特定资格条件		
1	<u>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CMA资质。（原件扫描上传）</u>	
其他资格条件		
1	<u>磋商响应函</u>	
2	<u>法人授权书</u>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就江都区水质监督检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磋商响应报价表		
2	《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名称	第一轮报价
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元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元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或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 分工
项目 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在有效期	校准证书	其他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四、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